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6 年第三次 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有关规定，经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 编号	土地 位置	土地 面积 (m^2)	出 让 方 式	土地 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使 用权出 让年限	竞买保 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 元)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 高 (米)			
宗地 2026-04 号	南通 镇	5841 m^2 (合 8.76 亩)	拍 卖	加油站用 地 (090105)	$\text{FAR} \leq 0.5$	$D \leq 30\%$	$\text{GAR} \geq 35\%$	$H \leq 12$ 米	40 年	720	3600

二、竞买人范围

- (一)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买。
- (二) 凡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竞买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不得

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1. 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2. 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3. 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4. 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5. 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申请人在申请竞买时, 应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书面承诺。竞得人隐瞒事实出具承诺的, 取消竞得资格, 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 出让人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出让土地, 定金不予返还。

三、索取材料方式

竞买意向者凭有效证件,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00 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到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受理区(第一开标室东门正对面的办公室)索取出让文件材料。

四、出让方式: 拍卖。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 拍卖地点: 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报名事项

1. 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00 前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fzsggzyjyfwzx.cn/FZ>)网络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竞买申请表、法人单位

有效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资信证明等出让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到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报名（建议竞买申请人在竞买申请截止前 2 天上传申请文件，预留审核、补件时间，在竞买申请截止后，竞买申请人无法再补交材料，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将无法参与竞买）。

2. 参加竞买申请方式及截止日期：竞买申请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00 前提交报名材料，申请人的竞买保证金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00 前汇至指定的账户（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适当提前）。竞买申请人提交报名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00。

3. 有意竞买者须完成网络报名、现场递交报名材料及竞买保证金缴交三项手续，方才具备竞买资格。

七、其他事项

1.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次土地公开出让活动的出让人，拍卖现场由福建省晨至信拍卖行有限公司组织。

2. 拍卖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3. 加油站建设过程中有关成品油经营权的许可等事项由竞得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有关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出让合同的履行。

4. 竞得人应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存放工作并经县资规局、农业农村局验收通过。验收意见作为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要件资料，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不得自行处置，由县政府指定单位处理。

5. 给付成交价款方式：上述宗地竞得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土地成交价款的 50%，并于 2027 年 4 月 26 日前（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余下 50%土地成交价款。支付土地成交价款时，支付土地成交价款应纳入征收机关指定国库账户。

6. 土地成交价款包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房屋拆迁安置费用、地段差价、“两金”（农业土地开发金、土地收益金）、失地农民保障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出让业务费。但契税、印花税、绿地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登记费均不含在内，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7. 上述宗地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720 万元，成交后自动转抵竞得地块的土地成交价款。

8. 宗地交地、开竣工时间：上述宗地交地时间自土地出让金缴清之日起 1 个月内（2027 年 5 月 26 日前）交地并签订交地确认书（按交付时点现状标高交地）。宗地的竞得人应在 2028 年 2 月 26 日之前（交付土地之日起 9 个月内）开工；应在 2030 年 2 月 26 日之前（双方认定的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

9. 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新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的，应自土地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成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由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竞得公司及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变更竞得人为新公司。

10. 本次现场踏勘由申请竞买者自行进行。竞买人申请竞买的，视为对该宗地现状无异议。

11. 本次公开出让土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本公告与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出让文件为准。

12. 报名前竞买者须按以下的账户缴交竞买保证金：

(1) 人民币汇入账号：①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9010310010010000082530；账户：闽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②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13160101040019228；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③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41177535356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④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2033501210010000044052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闽侯县支行；⑤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118390100100006038；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⑥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8111301011600397944；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⑦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9010718010010000011114；开户银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⑧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100056220690010002；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⑨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1402030129601107978；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⑩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3505016166070955555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

(2) 外汇汇入账号：户名：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3505016166070000120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

(3) 为推动我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鼓励申请人以数字人民币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到以下数字人民币钱包：

①开户行：建设银行闽侯支行

钱包名称：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052282750272131

②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闽侯支行

钱包名称：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编号：0112040003030674

13. 竞买申请人应提前到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账号注册(若是联合竞买的，各方均需注册账号)，详细使用说明可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下载“土地系统操作流程说明”查阅，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所有竞买意向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注册账号，下载出让文件。

联系电话：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591-22063699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91-22064299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91-83306027

网 址：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china.com/>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fzsggzyjyfwzx.cn/>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11日